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中

何永宗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56號、第7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志中前因傷害、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因不滿告訴人莊國清先前誤指認魏仲驊，對魏仲驊等人提出傷害等告訴（魏仲驊涉嫌對莊國清傷害等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46號判決無罪確定），竟與何永宗及數名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傷害、恐嚇取財、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透過不知情之楊正清（另為不起訴處分）友人假借邀約名義，於112年3月11日19時許，將告訴人約至基隆市○○區○○路00號5樓「金牛俱樂部」某包廂內，被告陳志中、何永宗及另數名身分不詳之男子，即輪流以徒手及持麥克風、煙灰缸等物攻擊莊國清，至其受有頭部外傷、左側頭皮開放性傷口（約1x1公分）、左側額頭、左臉頰及鼻梁多處擦挫傷併瘀腫、右側胸壁擦挫傷併疑似肋骨骨折、右臉頰及左上臂多處擦挫傷併瘀腫之傷害，被告何永宗並向告訴人恫稱：你認錯人，害人家去開庭，不給新臺60萬元，就不讓你開店，不給就死定了，「阿

01 榮」會來處理你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假意先答應賠
02 償，被告陳志中等人始讓告訴人離去，惟告訴人事後並未賠
03 償而恐嚇取財未得逞（被告2人涉犯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未
04 遂部分，另經本院判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5 之傷害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8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9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係涉犯刑
11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
12 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已和解成立，告訴人並於1
13 15年8月11日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和解筆錄附卷
14 可稽（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5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
15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20 法官 李謀榮

21 法官 黃夢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蔡淳涵